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广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拟以大股东股权质押或抵押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方式向中国银行北京大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其中短期授信总额 7,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中长期授信总额 13,000 万元，授信期限 3 年。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广仟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

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决议有效期一年。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沈广仟、孙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钱震斌、王毅兴、王建华、张坤、王瑞琪、黄振中、张力建参与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关于大股东为公司申请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大股东沈广仟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 2,23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为公司中长期授信总额 13,000 万元提供无偿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办理出质登记手续至公司为该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北京大兴支行抵押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止。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大股东为公司申请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大股东为公司申请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沈广仟、孙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钱震斌、王毅兴、王建华、张坤、王瑞琪、黄振中、张力建参与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14:30 时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19 日